

# 相對多數vs.絕對多數：各國總統直選方式的比較研究

王業立\*

## 《本文摘要》

儘管我國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首次舉行的總統直選，係舉行「相對多數決制」，但是這幾年來國內學術界對於總統選舉究竟應採「相對多數決」或「絕對多數決」的爭論卻未曾稍歇。在民國八十六年第四次修憲的前夕，為配合總統職權的調整，「總統選舉方式」應否更改的議題又再度被搬上檯面。許多人關切的是，就理論與實務而言，「相對多數決」與「絕對多數決」究竟有何不同？而在國外總統選舉的經驗性資料上，採行不同的選舉制度的確可能改變選舉結果嗎？不同的選舉制度對於政黨政治的發展，又有可能造成何種不同的影響？本論文試圖從「社會選擇理論」的角度出發，針對這些問題進行探討。

本論文的研究目的，不在於證明哪一種選舉制度較為優良；也不在於探討總統直選與憲政體制的關係，而是希望能針對一般比較兩種制度的論點或說法，在觀念上得以做進一步的思考與釐清。其次，在本論文中也針對過去較為國內學者所忽略的兩種選舉制度對於政黨政治的發展，以及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等方面進行較深入的探討，希望對於國內各界人士在討論這個議題時，能提供不同的思考方向。

**關鍵詞：**相對多數、絕對多數、兩輪決選制、社會選擇理論、康氏原則、杜佛傑法則、向心理論

\* 本文作者為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 壹、前言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我國舉行了首次的總統直接民選。李登輝先生以超過半數54%的得票率，當選了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至此也邁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過去八任的中華民國總統，都是由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以間接選舉的方式產生。從七十九年七月國是會議召開後，「總統直選」的議題才算是正式搬上檯面，並在國內政壇掀起了滔天巨浪。三個階段的修憲過程中，「總統選舉方式」始終是最受人矚目的焦點。八十一年三月國民黨十三全三中全會中，「委任直選」與「公民直選」的爭議，也幾乎將國民黨帶到分裂的邊緣。在「公民直選」的大方向確立後，究竟要採「相對多數」(Relative Plurality)或是「絕對多數」(Absolute Majority)，也曾經在政界及學界引起廣泛的討論。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終於確立了「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而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也明文規定，「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因此中華民國的第九任總統，係採相對多數決，由全體公民直接選舉產生。回顧過去幾年國內學者對於總統選舉究竟應採相對多數或絕對多數的主張，可說是各有其論點。一般而言，贊成採取絕對多數決的主要理由包括：第一，直選後的總統不可能虛位化，實權總統應有較高的民意基礎（註一）；第二，如果採取相對多數決，在參選人眾多的情況下，總統當選人的得票率可能偏低，選出的「少數總統」代表性不足；第三，相對多數決制有利於激情的候選人競選，容易造成政治、社會朝向極化發展。而支持相對多數決制者則認為：第一，我國各級行政首長選舉均採相對多數決制，總統選舉沒有理由標準不同；第二，採絕對多數決制，可能出現第二輪投票，與選民長期投票習慣不同；第三，舉行兩輪投票增加選務負擔，且將使社會過度動員，有礙政治安定；第四，採絕對多數決，如果出現第一輪投票領先者，第二輪投票失利，恐會引起爭議（林嘉誠，1994）。

當然，許多顧慮由於李總統獲得了超過半數的54%的得票率，而在這次的總統大選中並未發生。然而，在學術研究上仍然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的是，就選舉理論而言，相對多數決與絕對多數決究竟有何不同？在國外總統選舉的經驗性資料上，採行不同的選舉制度的確可能改變選舉結果嗎？不同的選舉制度對於政黨政治的發展，有可能造成何種不同的影響？在本文中，將針對這些問題進行探討（註二）。

## 貳、選舉制度的公平性問題

國家元首的產生方式，因國體(Form of State)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君主國(Monarchy)是由世襲的君主擔任；而共和國(Republic)則是由人民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選舉產生。在共和國的國體下，國家元首的選舉方式與政府體制(Form of Government)並沒有必然的關聯。雖然說採行內閣制政體的共和國，其國家元首較多為間接選舉產生（如德國、義大利、以色列等國），但亦有奧地利、愛爾蘭、冰島、葡萄牙等內閣制國家，是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國家元首（丘宏達，1994；謝復生，1996）。採行總統制政體的共和國，其國家元首雖然較多為直接選舉產生（如韓國、菲律賓、祕魯、巴西、俄羅斯等國），但採行總統制最著名的美國，其選舉人團(Electoral College)的總統選舉制度，基本上仍屬於間接選舉（王業立，1992:4-16）。

在採行總統直選的國家中，其總統選舉方式又可分為兩大類：相對多數決制與絕對多數決制。所謂相對多數決制又被稱為「領先者當選制」("First-Past-the-Post" System)（Ranney, 1996:168；雷競旋，1989:84）：在眾多角逐者當中，只有得票最高者（得票不一定過半）當選。因為應選名額只有一名，所以「勝者全拿」(Winner-Take-All)。目前除了我國的總統選舉是使用相對多數決制外，菲律賓、韓國、墨西哥、冰島等國的總統大選，也是採行此種選舉制度。

另一種常見的總統選舉方式是絕對多數決制。事實上，當今世界上主要的民主國家所使用的絕對多數決制，可分為兩大類：(1)選擇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註三）以及(2)兩輪決選制(Runoff Election)。兩種絕對多數決制設計的目的，都是希望當選者的票數能夠超過有效選票的半數。但在選擇投票制下，選民只須要投一次票；而在兩輪決選制下，選民往往可能就須要投兩次票，才能決定獲勝者。在本文中，各國總統選舉所使用的絕對多數決制，係專指兩輪決選制而言。在兩輪決選制下，第一輪投票後，如果有候選人已經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則該候選人即已獲勝，無須進行第二輪投票；但是如果沒有任何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則在第一輪投票中，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要進行第二輪的決選。在第二輪投票中，由於是屬於候選人只有兩位的簡單多數決(Simple Majority)，獲勝者必然是得到半數以上的有效選票而當選。當初在十八、十九世紀時，比例代表制尚未出現（註四），歐洲許多國家放棄英國式的相對多數決制，而改採兩輪決選制在各選區中選舉議員，其目的就是希望避免選出「少數代表」，而發生代表性不足的問題(Carstairs, 1980:10)。

在總統直選的國家中，法國是採用兩輪決選制最著名的國家，該國的總統選舉自

1965年以來一直是使用此種選舉制度。除了法國外，大多數的拉丁美洲國家、芬蘭，以及共產政權瓦解後的波蘭、俄羅斯等國的總統選舉，也是採行這種選舉制度。

由以上的分析看來，在實施總統直選的國家中，相對多數決制與絕對多數決制確實都是各國所普遍使用的選舉制度，而這兩種選舉制度，就理論而言，究竟有何差異？相對多數決制真的會經常產生「少數代表」嗎？而改採兩輪決選制真的能解決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嗎？下文中將從「社會選擇理論」(Social Choice Theory)(Arrow, 1951; Riker, 1982a; Schwartz, 1986)的角度進行探討。在一個民主、多元的社會中，人們常常需要做選擇。然而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可供選擇的選項(Alternatives)可能不只一個。舉例而言，一場選舉，有許多候選人；一個議題，有許多方案。在民主社會中，每一個個人或許都有不同的偏好與選擇，但由許多個人所集合成的社會也必須做出一個選擇時（例如只能選出一位總統），我們要如何匯集這麼許多個人不同的選擇，而成爲一個集體的選擇？在民主社會中，我們使用投票。然而，世上存在著各式各樣的投票規則與選舉制度，雖然絕大多數的投票規則與選舉制度其共同的目的，都是希望能反映出多數的民意，但面對這麼許多不同的選舉制度，我們該如何取捨？這些選舉制度究竟有何不同？或許我們常常聽到有人指出某某選舉制度不公平，但是究竟何謂公平？何謂不公平？對於「公平」(Fairness)二字，我們有沒有一個客觀的判別標準(Criterion)？社會選擇理論可能可以提供了我們一個思考的方向。

西方政治學界對於投票公平性問題的探討起源甚早。十八世紀法國的哲學家兼數學家康多塞(Marquis de Condorcet)即曾提出著名的「康氏原則」(Condorcet Criterion)，做爲衡量投票規則公平性的一項重要準則，兩個世紀以來，已爲政治學者所廣爲接受。所謂「康氏原則」係指在任何一對一簡單多數決的捉對比較(Binary Comparisons)下，如果一個候選人能夠分別擊敗所有其他的候選人，那麼此名候選人在任何投票規則下均應獲勝(Arrow, 1951:94; Riker, 1982a:100; Craven, 1992:19)。換言之，如果一個候選人與其他所有的候選人相比，多數的選民都會選擇該名候選人，則任何投票規則都不應造成他落敗。當然，此種候選人不見得一定存在，但如果存在的話，他應該當選。就如同單循環的棒球比賽中，如果有一支球隊能分別擊敗其他所有的球隊，那麼在任何遊戲規則或積分方式下，該支球隊都應該獲得冠軍。如果此名候選人存在的話，我們稱其爲「康氏贏家」(Condorcet Winner) (Riker, 1982a:31; 王業立, 1989:60)。

如果我們以此判別標準來檢驗相對多數決與絕對多數決的話，我們將發現，二者都不見得一定能滿足「康氏原則」。在表1中，假設有九位選民與三名候選人A、B、C。第一位選民最喜歡候選人A、候選人C次之，而他最不喜歡候選人B；第五位選民最欣賞候選人B、候選人C爲其次佳選擇，而他最不欣賞候選人A，餘類推。如果每一位選民心

目中對三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Preference Orderings)如表1所示（或者，我們可以想像有九十萬選民，表1中每一位選民代表十萬選民的偏好順序），並且沒有「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註五），那麼在相對多數決制下，我們有理由相信，在每一位選民只能投一票的情況下，第一位到第四位選民應該會選擇他們心目中的最佳候選人A；第五位到第七位選民將會選擇候選人B；而最後兩位選民將會投給候選人C，因此候選人A將會獲得最高票當選。

表1 相對多數決與絕對多數決違反「康氏原則」之例

| 選民／偏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第一喜好  | A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 第二喜好  | C | C | C | C | C | C | C | B | B |
| 第三喜好  | B | B | B | B | A | A | A | A | A |

在一切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如果我們改採兩輪絕對多數決制，因為沒有任何候選人在這一輪的投票中獲得過半數選票，因此候選人C將被淘汰出局，而由候選人A與候選人B進行第二輪的決選。在候選人C已被淘汰的情況下，我們有理由相信，最後兩位選民將很可能會改投給候選人B（因為候選人B是他們的次佳選擇），而使得在第二輪的投票中，候選人B將獲得過半數的五票而當選。因此，同樣一群選民在偏好順序都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純就理論而言，不同的選舉制度的確可能會導致不同的選舉結果。

然而，在表1中我們發現，候選人C才是所謂的「康氏贏家」。換言之，在最公平的簡單多數決下（註六），無論是候選人A對候選人C，或是候選人B對候選人C，半數以上的選民皆會選擇候選人C。但是這位「康氏贏家」在相對多數決制下，不但無法獲勝，並且還是獲得最少票的候選人；而在兩輪絕對多數決制下，我們的「康氏贏家」竟然是首先被淘汰出局者。因此，無論是相對多數決或是兩輪絕對多數決，事實上都有可能違反「康氏原則」，而在兩輪絕對多數決制下所「製造」出過半數的當選者B，是否真的代表所謂的多數民意，恐怕也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更進一步而言，在相對多數決制下的獲勝者A，不但可能不是「康氏贏家」，甚至還可能是「康氏輸家」(Condorcet Loser)，亦即，在最公平一對一的簡單多數決下，不但候選人C將會擊敗候選人A；連候選人B也會擊敗候選人A。但是這位在捉對競爭下會輸給其他所有候選人的A，在相對多數決制下卻可能還是以最高票當選。從某個角度而言，相對多數決制所反映出的民意，僅是每一位選民心目中的第一喜好的總和。但是在

表一中我們發現，相對多數決制下的獲勝者A，可能在選區中討厭他的選民比喜歡他的選民還多（有過半數的選民將候選人A放在偏好順序的最後），但是候選人A依然是獲得「多數民意」的支持而當選。值得令人深思的是，如果「最喜歡某某候選人」是「民意」的話，那麼「最不喜歡某某候選人」是不是也算是「民意」？但是後者在大多數的選舉制度中都無法被反映出來。

從表1這個簡單的模型中，就社會選擇理論的角度而言，我們似可得到以下幾點結論，並藉此試圖回應前文所列舉出國內學者的一些論點：第一，就理論而言，同樣一群選民在偏好順序都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不同的選舉制度的確可能會導致不同的選舉結果。第二，兩種選舉制度理論上都有可能違反「康氏原則」這個公平性的判別標準。第三，在不考慮選民「策略性投票」的情形下，如果候選人不只兩位，相對多數決制下的獲勝者，當然不見得能得到半數以上的選票，並且從某個角度而言，在眾多候選人競爭的情況下，相對多數決制也可能較有利於激情的候選人競選（如表1中的A，其在選民心目中的評價是兩極化的）；而形象溫和，較能為各方所共同接受的「康氏贏家」候選人（如表1中的C，沒有選民將其放在偏好順序的最後），在相對多數決制下反而不見得有利。第四，採行兩輪絕對多數決制，第一輪投票的領先者，的確不見得在第二輪投票中就會獲勝。第五，兩輪絕對多數決制下第二輪的當選者，是否真的就是代表所謂的多數民意，理論上恐怕仍有待商榷。在純理論制度面的靜態分析後，在下文中，我們將針對實際的國外總統選舉做經驗性分析，並試圖將選民的投票行為、政黨之間的互動等較為動態的變數放進來考慮，以便進行更進一步的思考。

## 參、選舉制度真的可能改變選舉結果嗎？

從前文的探討中可得知，採行不同的選舉制度，理論上的確可能會導致不同的選舉結果，而實際的情況又如何？我們先從法國過去總統大選的資料著手，來進行經驗性的分析：

第五共和的法國總統任期七年，並未設置副總統。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為了凸顯總統的權威，於1962年透過公民複決的方式，將總統選舉由選舉人團式的間接選舉，改為兩輪決選式的公民直接選舉（張台麟，1995:75-79）。從1965年首度舉行總統直選以來，法國至今共舉行了六次的總統直接選舉（其中1969年因戴高樂辭職；1974年因龐畢度Georges Pompidou逝世而提前舉行），每次選舉都是群雄並起，各政黨紛紛推出候選人參選，人數最多的一次是在1974年，共有十二位參選者；最少的一次則是在1965年，候選人亦有六位之多(Mackie & Rose, 1991:136-138)。歷次總統大選中，從來沒有任何一

位候選人能在第一輪投票中即贏得過半數的選票。更值得注意的是，在1981年的選舉中，在第一輪投票中領先並尋求連任的季斯卡(Valry Giscard d'Estaing)，在第二輪投票中卻敗給了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rand)；而在1995年的選舉中，在第一輪投票中領先的喬斯潘(Lionel Jospin)，在第二輪投票中卻敗給了席哈克(Jacques Chirac)（參見表2）。

表2 1981年與1995年法國總統大選的投票結果

| 選舉年   | 第一輪投票<br>(候選人／得票率)     | 第二輪投票<br>(候選人／得票率)     |
|-------|------------------------|------------------------|
| 1981年 | 季斯卡 28.3%<br>密特朗 25.8% | 密特朗 51.8%<br>季斯卡 48.2% |
| 1995年 | 喬斯潘 23.3%<br>席哈克 20.8% | 席哈克 52.6%<br>喬斯潘 47.4% |

資料來源：Thomas Mackie & Richard Rose, 1991,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p.137.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版十。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版九。

令許多人感到興趣的是，如果法國總統大選是採行與我國總統選舉相同的相對多數決制，那麼1981年密特朗當選的歷史會不會因此而改寫？如果社會黨的密特朗沒有擔任兩任長達十四年（1981-1995）的總統，那麼法國的經濟、內政、外交、國防政策會有何不同？對美國的雙邊關係，乃至於歐盟的成立又會造成何種影響？當然，歷史不可能重新來過，上述的問題也無從檢驗，但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的是，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如果1981年的法國總統大選真的是採行相對多數決制，那麼還會有多達十位的候選人(Mackie & Rose, 1991:137)參與角逐嗎？如果沒有兩輪投票的機會，那麼法國選民還會表現出相同的投票行為嗎？在下文中將會針對這些問題做進一步的探討。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看採取相對多數決制的韓國1987年總統大選的例子：在當年的總統大選中，呈現的是「兩金一盧」相持不下的局面，特別是首次有機會返國參選的兩位重量級反對派領袖金泳三與金大中均不願意退出的情況下，使得盧泰愚坐收漁利，有機會脫穎而出，以37%的得票率當選韓國總統，而金泳三與金大中分別得到26.7%及26.2%的選票（倪炎元，1992）。如果韓國是採行法國式的兩輪絕對多數決制，盧泰愚與金泳三還要進行第二輪的對決，那麼支持金大中的26.2%的選票將流向何處？同樣是代表反

對陣營的金泳三是不是有機會早在1987年就當選了韓國總統？而盧泰愚也不至於像今日一般身陷囹圄（註七）？但是如果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如果韓國總統大選真的是採行兩輪絕對多數決制，會不會因此而鼓勵更多的政治人物在第一輪選舉中都想下場參選，以企圖在一片混沌中爭取前兩名的第二輪參賽權？或者至少爭取擁有一定比例的選票（韓國選舉地域化的現象十分明顯），以做為與前兩名候選人政治交易的籌碼？在另外一套完全不同的遊戲規則下，如果採行兩輪絕對多數決制，1987年韓國總統大選領先的前兩名候選人，還一定會是盧泰愚與金泳三嗎？

## 肆、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

事實上，選舉制度往往會影響候選人的參選動機、競選方式、選舉策略、選民的投票行為，甚至形塑出不同類型的政黨制度。法國政治學者杜弗傑(Maurice Duverger)早在一九五〇年代即提出了著名的「杜弗傑法則」(Duverger's Law)，四十年來並引起政治學界廣泛的討論。所謂「杜弗傑法則」係指：（一）相對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制；（二）比例代表制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政黨的 formed；（三）兩輪絕對多數決制易形成多黨聯盟(Duverger, 1986:70)。這個「法則」(Law)雖然曾引起較多的爭議（註八），但多數政治學者都認為相對多數決制與兩黨制之間有著密切的關聯性。例如雷伊(Douglas Rae)雖然不認為相對多數決制是導致兩黨制的充分必要條件，但他也承認除非有地區性的強大少數黨存在，否則相對多數決制總是與兩黨競爭有關(Rae, 1971:95)。而萊克(William H. Riker)則對杜弗傑與雷伊的觀點提出批評與修正，但他亦指出除了一些例外，相對多數決制是形成與維繫兩黨競爭的充分條件(Riker, 1982b:761)。薩托里(Giovanni Sartori)則認為儘管相對多數決制本身不能產生全國性的兩黨政治，但它有助於維持一個已經存在著的兩黨政治(Sartori, 1986:58-59)。而當斯(Anthony Downs)也認為相對多數決制下「勝者全拿」的結果，會傾向縮小至兩黨競爭的局面(Downs, 1957:124)。

我們必須在此強調的是，當吾人在探討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二者之間的關聯性時，也不應忘記杜弗傑曾經指出：「選舉規則與政黨制度之間的關係，並非機械的與自動的：某一特定的選舉制度並不必然會產生某一特定的政黨制度：影響一個政黨制度的形成有諸多助力與阻力的因素，而選舉制度僅僅是助力因素之一。」(Duverger, 1986:71)事實上，影響一個國家政黨分化(Party Fractionalization)的原因除了選舉制度外，許多學者指出，宗教分歧(Religious Cleavage)、社經分歧(Socioeconomic Cleavage)、種族－文化分歧(Cultural/Ethnic Cleavage)、城鄉差距(Urban-Rural Divergence)(Lijphart, 1984:128; Taagepera & Shugart, 1989:92; Rae, 1971:141; Ranney, 1996:217-219)、語言分歧(Linguis-



tic Cleavage)、甚至地域主義(Regionalism)等因素，都可能在不同的國家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但是除了這些甚難改變的「先天性」因素之外，選舉方式的制度性抉擇，應是影響一個國家政黨政治發展最重要、也是最容易操縱的(manipulable)「後天性」因素。尤其是當一個國家內部的宗教、階級、族群、或語言等方面並無重大差異或對立時，選舉制度對於該國政黨制度的形成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註九)。

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杜弗傑認為，採行相對多數決制，由於選舉規則本身的「機械性因素」(Mechanical Factor)，第三黨會產生代表性不足(Under-Representation)的情況，亦即席次率低於得票率(當然在相對多數決制下，此種情況必然會發生，但對於第三黨尤為嚴重)(Duverger, 1966:224-226)；而當原本支持第三黨的選民瞭解到他們將選票投給第三黨形同浪費選票時，他們自然會傾向於將選票移轉到他們原本不打算支持的兩大黨中較不討厭的一方，以防止他們最不喜歡的一方當選。例如在表一中，支持候選人C的選民如果從各項民意調查中得知候選人C不可能當選，而他們最不欣賞的A聲勢上卻居於領先的地位時，那麼可能有部分支持候選人C的選民，雖然他們心目中最喜歡C，但在C不可能當選的情況下，為了避免浪費選票，而將選票「策略性的」轉投給他們的次佳選擇，但卻較有機會擊敗A的候選人B，以防止他們最不歡的A當選。杜弗傑稱此種現象為「心理性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Duverger, 1966:226)，亦有學者將其稱為「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或「複雜投票」(Sophisticated Voting)(Spafford, 1972:129-134; Riker, 1986:34-35; 謝復生, 1992:18)。當然不見得所有支持候選人C的選民都會如此做，可能也有部分支持C的選民是屬於所謂的「理念票」或「死忠票」，他們明知C不可能當選，但仍堅持要投票給C。另外除了選民可能會做這種策略性的思考外，政黨與候選人本身也會無所不用其極的利用文宣攻勢，「提醒」選民進行策略性投票(當然不見得一定會奏效)。例如在表一中的B，可能會向支持C的選民喊話，告訴他們C已當選無望了，只有B才有可能擊敗候選人A。為了阻止他們最不歡的A當選，B會呼籲原來支持C的選民轉投給自己，將選票凝聚，以提升B當選的機會(「棄彭保李」、「棄陳保林」或「棄黃保陳」?)。這些因素都會造成在相對多數決制下，選票易於集中於兩個主要候選人的傾向。杜弗傑認為，除非是具有地區性的強大基礎或全國性的有力組織，在通常的情況下，第三黨在相對多數決制下不易立足(Duverger, 1966:226-227)。

而對於政黨及候選人而言，想要在相對多數決制下獲勝，則必須得到比其他對手都要多的選票。此種情形會促使老是落敗的政黨在幾次選舉後會逐漸整合起來，共同對抗在單一選區下時常獲勝，較具優勢的政黨，以期能獲得較多的選票而擊敗對手。這種整合的工作將不斷進行，直到每一個生存者都有合理的機會可得到過半數的選票。因此相對多數決制下「勝者全拿」的結果，易於將政黨的數目縮減至只有兩個政黨對決的局面

(Downs, 1957:123-124)。

整體而言，相對多數決制與兩黨競爭之間，的確有著高度的相關性。所謂的「兩黨競爭」當然並不必然是指只有兩個政黨存在，而是指大多數的情況下，皆呈現兩大黨對抗的局面。而如果全國各選區在語言、宗教、種族、文化、地域、及意識型態上的分歧性並不特別顯著，而在各選區中的兩大黨又大致相同時，則將會出現全國性的兩黨政治。但如果社會分歧嚴重，或地域色彩強烈，則某一選區中較佔優勢的兩黨，就未必是其他選區中相同的兩黨（謝復生，1992:18）。但無論如何，就個別的單一選區而言，除了少數特例，在相對多數決制下，選票集中於兩個主要候選人或政黨的傾向應是有其理論上的依據（王業立，1994:15-16）。

在相對多數決制下，兩個主要的候選人或政黨如欲獲勝；則他們的政見絕不能太偏激或太保守。因為在只選出一席的情況下，如要獲勝就必須要吸引多數而非少數特殊選民的認同與支持（王業立，1991:143-145）。當斯在其著名的「向心理論」(The Median Voter Theorem)中指出，在意識型態的光譜(Ideological Spectrum)上，如果選民知道自己的偏好，也知道候選人的政見與立場，社會上無激烈的分歧傾向，並且選民的偏好是呈現出單峰(Single-Peaked)(Black, 1958)型態的，那麼在單一選區兩黨競爭的狀況下，候選人競選的最佳策略便是儘量向中心逼近(Converge)，以期吸引多數選民的支持與認同(Downs, 1957:115-117; Enelow & Hinich, 1984:8-13; Ordeshook, 1986:160-175)。因此在相對多數決制下，兩大黨的候選人爲了要爭取多數選民的支持，在政見訴求上自然不會標榜太強烈的意識型態色彩或太偏激的言論，而是以多數選民較關切的事務及公共政策、福利政策等作爲選舉時的主要訴求。然而當雙方都儘量向中心靠近時，雙方政見同質或重疊的程度也愈大。當斯指出，兩大黨在相對多數決下的政見訴求會彼此接近、彼此吸納、並且政見範圍會日漸寬廣，當雙方都逐漸整合對方的政見後，兩大黨便會愈來愈相像，而無法在政見上做出明顯的區隔(Downs, 1957:115-141)。而這種彼此相像的趨勢更會因在各個特殊議題上雙方有意的模糊化而益發凸顯。政黨的政策主張愈來愈模稜兩可，政黨彼此之間也愈來愈相似，選民們也將發現愈來愈難以做出理性的決定。當斯認爲，在兩黨競爭的過程中，「模糊化」對於個別政黨而言反而是理性的（Downs, 1957:135-141；王業立，1994:17）。

因此在相對多數決制下，真正具有獲勝實力的候選人數目應不致太多，並且在選民的「策略性投票」下，選票易集中於兩個主要的候選人身上。即使某些國家（特別是開發中國家）在實施相對多數決之初，可能是群雄並起，以至於當選者的得票率不高，但只要這個國家在其他方面的議題上並無重大分歧或對立，則經過幾次選舉後，該國的政黨政治漸漸走向兩黨競爭的形態，應是有較高的可能性的。冰島是西方民主國家中總統

選舉實施相對多數決制較具代表性的國家（儘管該國是內閣制國家），自1944年獨立以來，該國歷次「有競爭的」總統選舉中（由於是內閣制國家，冰島好幾次總統選舉是一人競選），雖然候選人不見得只有兩人（最多的一次是1980年，但也只有四人），但選票集中於兩位主要候選人的傾向卻是十分明顯的(Mackie & Rose, 1991:207-208)（註一〇）。

而兩輪絕對多數決制對於政黨政治的影響，則是呈現出另外一番不同的光景。根據前述杜弗傑的論點，相對多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對決；比例代表制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政黨的 formed；而兩輪絕對多數決制易形成多黨聯盟。在兩輪絕對多數決的第一輪投票中，主要候選人的首要目標，是希望擠入前兩名的第二輪決選名單中；而次要候選人則希望爭取一定比例的選票，以做為政治利益交易的籌碼。而第二輪投票的結果，往往只是反映出多黨聯盟利益交換後的政治現實而已（王業立，1995）。在兩輪絕對多數決制下，政黨或候選人的數目，不見得會像相對多數決制下般逐漸減少成兩個，但為了在第二輪投票中能夠獲勝，政黨或候選人之間的合縱連橫關係將會是十分的複雜。從某個角度而言，這種複雜的結盟關係，將有助於政黨或候選人之間的相互妥協與尋求共識，但從另外一個角度而言，政客之間的「腐敗交易」(Corrupt Bargain)，也將成為兩輪絕對多數決制下難以避免的政治現實。1995年的法國總統大選以及1996年的俄羅斯總統大選，正足以說明這種現象：

1995年的法國總統大選中，共有九人參選（註一一）。同屬右派陣營的共和聯盟(RPR)，竟然出現有席哈克與巴拉度(Edouard Balladur)兩人出馬角逐的局面。由於右派陣營力量的分散，致使在第一輪的投票中，社會黨的喬斯潘意外的以23.3%的得票率居於領先的地位，而席哈克與巴拉度則分別以20.8%以及18.6%的得票率分居二、三名。而在兩週後舉行的第二輪的投票中，由於右派陣營整合成功，巴拉度與德維利耶(Philippe de Villiers)等候選人皆表態支持席哈克（註一二），才使得席哈克擊敗喬斯潘而當選了法國總統(Goldey & Knapp, 1996:104-105)。

而1996年舉行的俄羅斯總統大選，政治交易更是赤裸裸的呈現在世人眼前。在此次總統大選中，五年前曾以57%的得票率，在第一輪投票中就輕易獲勝的葉爾欽(Boris Yeltsin)，遭受到共黨候選人朱格諾夫(Gennady Zyuganov)的嚴重威脅。在六月十六日所舉行的第一輪的投票中，群雄並起，競選連任的葉爾欽僅獲得35%的選票，而朱格諾夫卻得到32%的選票。但在這次投票中，最令人意外的黑馬，是得票位居第三（得票率15%）的退休將領列貝德(Aleksandr Lebed)。在第一輪投票後不久，葉爾欽為了爭取列貝德的支持，任命他出任國家安全會議祕書長暨總統國家安全顧問（註一三），而在七月三日所舉行的第二輪的投票中，由於得到列貝德的支持，葉爾欽以54%的得票率獲勝（註

一四)，而列貝德也成爲克里姆林宮新竄起的權力新貴。然而，這種只著眼於選票現實的政治交易與暫時性的結盟關係，彼此之間的互信與共識終究基礎薄弱，在當選總統後，歷經三個多月激烈的權力鬥爭，葉爾欽就將列貝得免職（註一五）。

## 伍、選舉制度與選民的投票行爲

而在另外一方面，兩輪絕對多數決制對於選民投票行爲的影響，也有別於相對多數決制。在相對多數決制下，無論是基於「花車效應」(Bandwagon Effect)(Ranney, 1996: 122)或是「策略性投票」的考量，選票易集中於兩個主要的候選人身上。由於只能投一次票，在理性的抉擇下，多數選民會把握手中的選票，投給較有可能獲勝的候選人，或是較有可能擊敗最不希望看到獲勝的候選人。但是在兩輪絕對多數決制下，如果多數選民都預期到會有第二輪的投票機會（如法國總統大選），則選民在第一輪投票中所表現的投票行爲，將會與相對多數決制下的投票行爲有明顯的不同。

曾經有人形容法國總統大選中許多選民的投票行爲是：「第一輪表達理念、第二輪才做抉擇」，此種說法應是有其根據的。從表3中的資料可得知，在1995年法國總統大選的第一輪投票中，只有不到半數（45%）的選民表示，投給某候選人是「爲了選他當總統」；而有超過兩成（21%）的選民在第一輪投票中選擇某候選人是爲了「表達自己的政治理念」。此種投票行爲對於那些投給次要候選人的選民而言尤其明顯。例如投給綠黨候選人瓦涅(Dominique Voynet)（在第一輪投票中得到3.3%的選票）的選民，絕大多數是爲了「表達自己的政治理念」（61%）或是「反對其他的候選人」（25%）的抗議票。但投給主要候選人喬斯潘、席哈克、或巴拉度的選民，則多半是「爲了選他當總統」或是「使其能進入第二輪投票」。因爲有許多的選民在第一輪投票中，並非真正在選擇誰比較合適擔任總統，因此即使是幾個主要的候選人，在1995年法國總統大選的第一輪投票中，也只不過分別拿到二成左右的選票。由此可知，選舉制度的確會對選民的投票行爲產生影響，在相對多數決制下經常發生的「策略性投票」與選票集中現象，在兩輪絕對多數決制的第一輪投票中較不明顯，此種情況當然也會對候選人的參選動機與競選策略，甚至政黨之間的互動，造成直接的影響。

表3 1995年法國總統大選第一輪投票選民的投票行爲 (%)

| 為何投給某候選人？  | 全部 | 喬斯潘 | 席哈克 | 巴拉度 | 勒班 | 余依 | 拉吉耶 | 德維利耶 | 瓦涅 |
|------------|----|-----|-----|-----|----|----|-----|------|----|
| 爲了選他當總統    | 45 | 50  | 73  | 65  | 27 | 18 | 8   | 17   | 6  |
| 使其能進入第二輪投票 | 16 | 30  | 8   | 17  | 17 | 12 | 9   | 14   | 6  |
| 表達自己的政治理念  | 21 | 9   | 7   | 6   | 37 | 53 | 42  | 55   | 61 |
| 反對其他的候選人   | 11 | 5   | 7   | 5   | 13 | 11 | 34  | 10   | 25 |
| 未回答        | 7  | 6   | 5   | 7   | 6  | 6  | 7   | 4    | 2  |

資料來源：轉引自D. B. Goldey & A. F. Knapp, 1996, "The French Presidential Election of 23 April-7 May 1995" *Electoral Studies*, Vol.15, No.1, p.101.

## 陸、結論

到目前爲止，世上還沒有一個完美無缺的選舉制度。在實施總統直選的國家中，相對多數決制與絕對多數決制確實都是各國所普遍使用的選舉制度，但是無論是在理論上或實際上，這兩種選舉制度也都是各有優劣。本文的目的，不在於證明哪一個選舉制度較爲優良，也不在於探討總統直選與憲政體制之間的關係，而是希望能針對一般比較兩種選舉制度的論點或說法，在觀念上得以做進一步的思考與釐清。其次，本文也希望能更深入的探討過去較爲國內學者所忽略的兩種選舉制度對於政黨政治的發展，以及選民投票行爲的影響。或許對於選舉制度的制度本身所可能產生的政治影響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後，再衡諸制度以外的一些外部因素，諸如一個國家的歷史文化、社經狀況、憲政體制，與未來發展的需要等等，不同國家的政治菁英才有可能更爲理性的選擇出較適合自己國家需要的總統選舉方式。

## 註 釋

- 註 一：但也有許多學者指出，總統直選與否和權力大小並無必然關聯；民意基礎也並不同於權力（謝復生，1996）。
- 註 二：筆者必須強調的是，本文的目的，主要是針對各國總統選舉的兩種直選方式，做理論性與經驗性的比較研究。我國總統直選後憲政體制的探討，並非本文的重點。
- 註 三：例如澳大利亞的眾議員選舉，自1918年以來，即是採行「選擇投票制」(Mackie & Rose, 1991:503)，或稱為「偏好投票制」(Preferential Ballot) (Ranney, 1996: 169)。投票時，選民可依據自己的偏好，將候選人排列順序，並標示於選票上。開票時，如果有候選人得到超過有效選票半數以上的「第一偏好票」，則該候選人即可當選；如果沒有任何候選人獲得的「第一偏好票」超過半數，則將獲得「第一偏好票」最少的候選人刪除，並將這些選票依照選票上的「第二偏好」，分別轉移給其他候選人。如果轉移選票之後，仍然沒有任何候選人獲得的票數超過半數，則將獲得「第一偏好票」次少的候選人刪除，並將這些選票依照選票上的「第二偏好」，分別轉移給其他候選人。這種選票轉移的過程持續進行，直到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的選票為止。選擇投票制其制度設計的目的，是希望當選者能夠獲得過半數的選票，並且選民只須投一次票。
- 註 四：比利時於1899年採行頓特(Victor d'Hondt)的設計，開始實施比例代表制，成為第一個實施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到了1920年代，大多數的西歐國家都已改採比例代表制(Carstairs, 1980:3)。
- 註 五：關於「策略性投票」的問題，下文中會做進一步的探討。
- 註 六：萊克(William H. Riker)曾經證明，在只有兩個選項的情況下，簡單多數決是最公平的(Riker, 1982:41-64)。
- 註 七：類似的情形也出現在八十三年度的台北市市長選舉，在當年的選舉中，陳水扁得票43.67%、趙少康得票30.17%、黃大洲得票25.89%，如果台北市市長選舉採行兩輪絕對多數決制，陳水扁是否一定會獲勝？
- 評 八：例如William H. Riker將「杜弗傑法則」的後兩者稱為「杜弗傑假說」以別於前者的「法則」(Riker, 1982a:753-766；謝復生，1992:19)。
- 註 九：有時候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二者之間，甚至可能是互為因果、相互影響的。選舉制度固然可能會影響政黨制度的形成，而當一個國家已形成某種政黨制度，

這些政黨也必然會在國會中支持或採行對其發展有利的選舉制度，而阻止任何對其不利的選舉制度的改革。關於這方面的探討，可參見Rae(1971:141)，Lipset and Rokkan (1967:1-64)以及Reeve and Ware(1992:8-12)等。

註一〇：唯一的例外是1988年的總統選舉，當年由於甚受人民愛戴的Vigdís Finnbogadóttir 競選連任，並獲得了絕大多數的選票，因此並未出現兩雄對決的局面(Mackie & Rose, 1991:208)。

註一一：參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版十。

註一二：極右派候選人勒班(Jean-Marie le Pen)例外(Goldey & Knapp, 1996:104-105)。

註一三：參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版十。

註一四：參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版九。

註一五：參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版一。

## 參考書目

王業立

- 1989 「由集體選擇理論探討我國立委選舉制度」，**政治學報**，第十七期，頁55-85。
- 1991 「我國現行中央民代選舉制度的理論與實際」，**政治科學論叢**，第二期，台灣大學政治學系，頁135-152。
- 1992 「美國總統選舉制度的探討：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美國月刊**，第七卷，第六期，頁4-16。
- 1994 「相對多數決制之下的政黨競爭：八十二年縣市長選舉的觀察」，**政策與理論**，第八卷，第二期，頁14-28。
- 1995 「若法國大選模式用在台灣」，**中國時報**，四月二十九日，版十一。

丘宏達

- 1994 「總統直選不等於總統制」，**聯合報**，三月二十八日，三月二十九日，版四。

林嘉誠

- 1994 「絕對多數宜先考慮」，**聯合晚報**，一月二十五日，版二。

倪炎元

- 1992 「投票制有時會改變選舉結果」，**中國時報**，三月十四日，版二。

張台麟

- 1995 **法國總統的權力**，台北：志一出版社。

雷競旋

- 1989 **選舉制度**，台北：洞察出版社。

謝復生

- 1992 **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 1996 「駁總統直選後權力必增說」，**聯合報**，三月一日，版十一。

Arrow, Kenneth

- 1951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Black, Duncan

- 1958 *Theory of Committees and Elec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rstairs, Andrew McLaren

- 1980 *A Short History of Electoral System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Craven, John

1992 *Social Choice: A Framework for Collective Decisions and Individual Judgmen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Dummett, Michael

1984 *Voting Procedur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Duverger, Maurice

1966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lated by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New York: Wiley.

1986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pp.69-84.

Enelow, James M., and Melvin J. Hinich

1984 *The Spatial Theory of Voting: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ldey, D. B., and A. F. Knapp

1996 "The French Presidential Election of 23 April-7 May 1995," *Electoral Studies*. Vol.15, No.1, pp.97-109.

Grofman, Bernard, and Arend Lijphart, eds.

1986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ipset, Seymour M., and Stein Rokkan, eds.

1967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New York: Free Press.

Mackie, Thomas, and Richard Rose

1991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Ordeshook, Peter C.

1986 *Game The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ae, Douglas W.

-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anney, Austin

- 1996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Reeve, Andrew, and Alan Ware

- 1992 *Electoral Systems: A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New York: Routledge.

Riker, William H.

- 1982a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A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Choice*.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1988 reissued by Waveland Press).
- 1982b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6, pp.753-766.
- 1986 "The Duverger's Law Revisited,"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pp.19-42.

Sartori, Giovanni

- 1986 "The Influence of Electoral Systems: Faulty Laws or Faulty Methods?,"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pp.43-68.

Schwartz, Thomas

- 1986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Cho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pafford, D.

- 1972 "Electoral Systems and Voters' Behavior: Comment and a Further Test," *Comparative Politics*, 5, pp.129-134.

Taagepera Rein, and Matthew Sobert Shugart

- 1989 *Seats & Votes: The Effects &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lurality vs. Major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irect Presidential Elections

Yeh-lih Wang

## Abstract

Although Taiwan's direct presidential election was held first time in the history in 1996 under plurality system,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adoption of plurality or runoff election has never concluded. During the debates, much attention has been drawn to the linkage between the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 president's constitutional power. From another point of view, this study attempts to show that different electoral systems could also have different influences on party system as well as voting behavior.

This study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irst of all, it employs Social Choice Theory to examine the theoret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two electoral systems; secondly, it utilize empirical data to analyze the electoral results of these two systems, and finally, it shows these two electoral systems could lead to quite different consequences on party system and voting behavior.

**Keywords:** Relative Plurality, Absolute majority, Runoff election, Social Choice Theory, Condorcet Criterion, Duverger's Law, Median Voter Theorem